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李宁）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5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由于出差原因有 3 次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武汉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2 月 1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高管翁志勇先生职位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4 月 3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8 月 1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2015 年 8 月 2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9 月 1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1、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2、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收购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5 年度结束后召开会议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该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以及讨论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邮箱：1336309565@qq.com

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 宁

2016 年 4 月 20 日